

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5号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ONGQING HENGZ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内容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8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评价结果判定	18
（二）绩效评价结论	18
五、项目成效	18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七、建议	19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21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重庆市巫山县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巫山县教委”）实施的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

2022年巫山县财政局下达给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公用经费资金共计4,590,000.00元，明细详见下表：

学校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下达金额 (元)	合计(元)
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号)	3,646,100.00	3,816,1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13号)	170,000.00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号)	773,900.00	773,900.00
合计			4,590,000.00	4,590,0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被评价日，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收到财政预算

资金 3,816,100.00 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3,816,061.70 元，结余 38.30 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收到财政预算资金 773,900.00 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773,900.00 元，结余 0.00 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序号	学校名称	对应资金文件下达金额(元)	学校实际收到资金(元)	学校支出资金(元)	结余金额(元)
1	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3,816,100.00	3,816,100.00	3,816,061.70	38.30
2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	773,900.00	773,900.00	773,900.00	0.00
合计		4,590,000.00	4,590,000.00	4,589,961.70	38.30

3、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师资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护修缮、聘用人员经费及学校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经常性支出。

三、项目成效

实施巫山县教委实施的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是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的关键，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护修缮提升学校的安全水平，保障师生教学和生活正常进行。

2、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各项必要的公用经费提高了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有效提升办学水平。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82.99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9	9.00
2.项目过程指标	29	28.66
3.项目产出指标	32	29.33
4.项目效益指标	30	16.00
综合绩效	100	82.99
评价等级	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存在部分招待费报销未见审批情况，部分采购审批未见供应商的选取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等问题。

2、部分项目支出手续不完备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存在部分费用支付不规范、日常活动用品报销不规范等问题。

六、建议

1、完善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时应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及流程，并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利于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便于对项目的管理。

2、资金支出依据应充分

资金的支付应符合有关专项资金或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佐证资料应充分，支付方式应规范。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5号

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重庆市巫山县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巫山县教委”）实施的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账务票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巫山县教委实施的“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档案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

开展教育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师资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护修缮、聘用人员经费及学校维持正常运行，《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巫山财预〔2022〕1 号）、《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13 号）下达职业高中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所需的各项经常性支出。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用途

2022 年巫山县财政局下达给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公用经费资金共计 4,590,000.00 元，明细详见下表：

学校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下达金额 (元)	合计(元)
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 号)	3,646,100.00	3,816,1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13 号)	170,000.00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 号)	773,900.00	773,900.00
合计			4,590,000.00	4,590,000.00

2、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师资培训、

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护修缮、聘用人员经费及学校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经常性支出。

3、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被评价日，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收到财政预算资金 3,816,100.00 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3,816,061.70 元，结余 38.30 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收到财政预算资金 773,900.00 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773,900.00 元，结余 0.00 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序号	学校名称	对应资金文件下达金额(元)	学校实际收到资金(元)	学校支出资金(元)	结余金额(元)
1	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3,816,100.00	3,816,100.00	3,816,061.70	38.30
2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	773,900.00	773,900.00	773,900.00	0.00
合计		4,590,000.00	4,590,000.00	4,589,961.70	38.30

4、完成项目情况

(1) 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支出 3,816,061.70 元。其中：教育教学费 615,259.10 元，主要是教学用器材、雨露计划培训等；聘用人员经费 1,276,144.25 元，主要是教职工的工资、五险、课时费等；日常运行费 1,201,808.16 元，主要是日常的办公用品、水电费、网络费、差旅费、活动费用、安保费用等；校舍维护修缮 562,155.69 元，主要是学校和宿舍的维修、维护、监控系统升级等费用；校内外实习实训费 145,760.00 元，主要是校外实习的保险费用和路费补贴；师资培训费 14,934.50 元，主要是能力提升培训费用。

(2)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支出 773,900.00 元。其中：日常运行费用 670,636.92 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差旅费、办公费、水

电费、网络费、活动费、党员远程教育费等；聘用人员经费56,005.08元，主要是支付的临时工工资；校舍维护修缮47,258.00元，主要是监控维修、维修校舍（体育馆二楼）、采购新桌椅。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巫山县教委实施的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规范资金支付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号）；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的指导意见》（渝财监督〔2011〕64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7）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

（8）巫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巫山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巫山财绩〔2023〕7号）；

（9）《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职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1〕206号）；

（10）《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巫山财预〔2022〕1号）；

（11）《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13号）；

（12）《巫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教委计〔2022〕6号）；

（13）《巫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教委计〔2022〕47号）；

（14）与委托方签订的《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

（15）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6个三级指标。通过上述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9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2	资金预算合理性	2
过程	29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制度健全性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结转结余率	2
				资金执行率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4
		执行管理	13	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跟踪管理“双监控”	2
				绩效自评合规性	2
		档案管理	3		
产出	32	产出时效	12	所需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护修缮及时性	6
				聘用教师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6

		产出质量	20	日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质量	4
				教学设施设备利用情况	4
				实习实训资金占用率	4
				教师培训资金占用率	5
				聘用人员	3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5
				改善学校办学环境	5
				拓宽学生知识面	5
		可持续影响	5	提升办学质量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1）项目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值 9 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效果，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 2 分，包括资金预算合理性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资金预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目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值 29 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分值 16 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六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执行管理分值 13 分，包括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是否跟踪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的控制情况；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3）项目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2 分，主要包括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产出时效分值 12 分，包括所需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护修缮及时性、聘用教师劳务费发放及时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及时完成项目的实施。

产出质量分值 20 分，包括日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质量、教学设施设备利用情况、实习实训资金占用率、教师培训资金占用率、聘用人员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项目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成效发挥等方面的情况；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影响。主要采用网络问卷、现场走访等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

(1) 案卷调查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涉及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资金使用办法、财务核算资料、其他认为必需的资料等。

(2) 访谈会

由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效果。

(3) 现场勘查及发放调查问卷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网络问卷、满意度调查并统计结果，分析项目完成所带来的效益。

综上，评价小组通过多渠道、多层面获取关于项目实施、运行与管理的信息，对项目案卷、调查结果进行认真梳理，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成了包括复核人员、主评人、辅助成员在内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按照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小组人员结构，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3) 由主评人组织全组人员，对与项目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进行集中学习，对项目情况进行熟悉。

(4)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标、评价依据、指标体系架构以及指标分值分配原则等。

2、组织实施

(1) 收集整理资料。

收集绩效评价的依据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财政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各项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资料、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对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不完整的资料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督、验收及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综合分析。

(2) 制定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性质、要求和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制定指标体系，确定评分标准、权重分值、评分办法，并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最终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 设计调查问卷。对各项指标中需要根据调查结果评分的指标，评价组设计了相关的调查问卷。该项目主要针对各项目特点，分别设立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是老师、学生。

3、分析评价

(1)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相关人员询问、现场勘查记录、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项目指标评分依据，根据上级下达给各学校的资金占总资金比重按照指标体系逐项评分。再将各项明细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总分。

(2) 形成评价结论。按照最后确定的评价分值和初评报告，确定评价等次，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共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9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9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共十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9 分，扣分 0.34 分，实际得分 28.66 分，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总分值 16 分，扣分 0.17 分，实际得分 15.83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分值 4 分，扣分 0.17 分，实际得分 3.83

分。主要原因是：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1）部分招待费报销未见审批情况。如：2022-1-39#凭证报销招待费 656.00 元、2022-1-40#凭证报销招待费 3,317.00 元，未见事前审批情况，只有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也未见领导签批确认。（2）部分采购审批未见选取供应商的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如：2022-4-36#支付元旦文艺汇演教师合唱演出服装 40,800.00 元，与重庆千越达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服装制作合同，制作服装 68 件、共 40,800.00 元，未见采购需求签字审批表，也未见询价资料，供应商的选取依据不够充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够完整，按资金占比比重扣分 0.17 分。

2、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执行管理包括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总分值 13 分，扣分 0.17 分，实际得分 12.83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扣分 0.17 分，实际得分 2.83 分。主要原因是：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1）费用支付不够规范。如：2022-1-46#凭证支付 1 月临时工工资 8,767.00 元，未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四名临时工，而是转给了丁先锋（丁先锋不属于这 4 名临时工范围内）；2022-9-32#凭证支付劳务费 12,730.00 元，临时用工表领款签字为夏国朝、刘亚洲等 9 人，实际全部转账支付给夏国朝 1 人。（2）日常活动用品报销不规范。如：

2022-4-34#凭证支付三八节活动费用 3,383.00 元，后附的发票为妇女节纪念品水壶、毛巾、洗手液各 34 套，但未见签字领取的情况。项目支出手续不够完备，按资金占比比重扣分 0.1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两个二级指标，共七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2 分，扣分 2.67 分，实际得分 29.33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日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质量扣 1 分，系通过问卷调查选择“较好”占比 54.55%，占比最大，得 3 分。

实习实训资金占用率扣 0.67 分，系师培中心未见实习实训相关支出。

聘用人员扣 1 分，系通过问卷调查选择“较好”占比 63.33%，占比最大，得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扣分 14 分，实际得分 16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扣 2 分，系通过问卷调查认为“有部分提升”，得 3 分。

拓宽学生知识面扣 2 分，系通过问卷调查认为“有部分提升”，得 3 分。

满意度分值 10 分，扣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次评价我们的满意度调查范围包括职教中心和师培中心的学生及教师。填写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70.73%，低于 75%，未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判定

在对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38%—项目决策占 9%、项目过程占 29%；个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62%—项目产出占 32%、项目效益占 30%。

通过评估测算，最终得出“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进而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如下表所示：

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判定

评价总分	90-100 分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82.99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9	9.00
2.项目过程指标	29	28.66
3.项目产出指标	32	29.33
4.项目效益指标	30	16.00
综合绩效	100	82.99
评价等级	良	

五、项目成效

实施巫山县教委实施的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是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的关键，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护修缮提升学校的安全水平，保障师生教学和生活正常进行。

2、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各项必要的公用经费提高了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有效提升办学水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存在部分招待费报销未见审批情况，部分采购审批未见供应商的选取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等问题。

2、部分项目支出手续不完备

巫山县师资培训中心存在部分费用支付不规范、日常活动用品报销不规范等问题。

七、建议

1、完善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时应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及流程，并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利于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便于对项目的管理。

2、资金支出依据应充分

资金的支付应符合有关专项资金或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佐证资料应充分，支付方式应规范。

(此页无正文)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附件 1、职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执业证书复印件